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成為最受尊敬的國際化清潔能源生態投資運營商，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電站項目

本集團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充的發展步伐，積極拓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業務及儲能業務的管理規模，同時不斷提升對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管理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9個(二零二四年：166個)太陽能發電站、38個(二零二四年：38個)風力發電站、26個(二零二四年：26個)水力發電站及3個(二零二四年：3個)儲能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14,185兆瓦(「兆瓦」)(二零二四年：約12,639兆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1個位於澳洲的太陽能發電站、2個位於澳洲的風力發電站及1個位於越南的風力發電站外，本集團其餘的發電站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發電站遍佈在29個(二零二四年：28個)不同省份。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聯營公司持有4個(二零二四年：3個)太陽能發電站、5個(二零二四年：3個)風力發電站及2個(二零二四年：2個)水力發電站，總併網裝機容量約1,101兆瓦(二零二四年：約862兆瓦)。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清潔能源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其發電站時綜合考慮光照情況、當地風速大小、水資源狀況、適用的上網電價、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

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擁有預計容量約5吉瓦(「吉瓦」)的水力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則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力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有關項目前期的各項工作批覆。

短期內，本集團將持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風力、水力發電及儲能業務，同時加強其清潔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從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74,684兆瓦時大幅增加至約22,831,615兆瓦時(「兆瓦時」)，增幅約29.2%。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發電站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站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附屬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189	8,476	9,616,643	1,205	166	7,005	8,521,048	1,278
風力發電站	38	4,407	9,537,573	2,167	38	4,332	5,445,247	2,313
水力發電站	26	952	3,449,021	3,621	26	952	3,579,761	3,759
儲能電站	3	350	228,378	653	3	350	128,628	498
	<u>256</u>	<u>14,185</u>	<u>22,831,615</u>		<u>233</u>	<u>12,639</u>	<u>17,674,684</u>	
聯營公司								
太陽能發電站	4	124	42,906	1,803	3	34	34,990	1,470
風力發電站	5	625	1,195,748	2,525	3	476	440,574	1,642
水力發電站	2	352	1,342,474	3,819	2	352	1,269,909	3,613
	<u>11</u>	<u>1,101</u>	<u>2,581,128</u>		<u>8</u>	<u>862</u>	<u>1,745,473</u>	
	<u><u>267</u></u>	<u><u>15,286</u></u>	<u><u>25,412,743</u></u>		<u><u>241</u></u>	<u><u>13,501</u></u>	<u><u>19,420,157</u></u>	

本年度各位置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建設或收購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記錄本年度新建設或收購的發電站的發電量。

表2：按位置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類別	位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風力 發電站數目	水力 發電站數目	儲能 電站數目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不計增值稅) (人民幣元)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內蒙古	24	6	-	-	3,235	6,218,558	1,756	0.28
	中國雲南	27	-	26	-	2,047	4,788,678	1,130	0.24
	中國河北	24	-	-	-	1,555	1,804,042	560	0.31
	中國山西	5	8	-	-	786	1,674,948	696	0.42
	中國江蘇	2	2	-	-	760	636,013	257	0.40
	中國山東	14	-	-	1	702	684,208	264	0.39
	中國廣東	10	-	-	-	497	552,445	271	0.49
	中國新疆	7	3	-	-	469	862,101	350	0.41
	中國黑龍江	1	9	-	-	448	854,559	201	0.24
	中國陝西	1	-	-	-	300	306,852	226	0.74
	中國安徽	4	-	-	-	280	420,691	249	0.59
	中國青海	4	1	-	-	240	288,401	217	0.75
	中國寧夏	2	-	-	-	220	309,564	206	0.67
	中國遼寧	2	-	-	-	200	310,354	90	0.29
	中國甘肅	2	-	-	-	200	248,917	90	0.36
	中國廣西	3	-	-	1	188	133,435	109	0.82
	中國西藏	7	1	-	-	185	175,200	116	0.66
	中國江西	3	-	-	-	166	192,047	74	0.39
	中國重慶	1	-	-	-	150	121,851	41	0.34
	中國浙江	6	-	-	1	135	148,671	91	0.61
	中國湖南	4	-	-	-	132	120,498	91	0.76
	中國天津	-	1	-	-	125	77,024	22	0.29
	中國吉林	1	1	-	-	115	119,574	36	0.30
	中國湖北	2	-	-	-	103	104,685	77	0.74
	中國海南	1	-	-	-	100	114,669	41	0.36
	中國河南	4	3	-	-	77	160,666	51	0.32
	中國北京	23	-	-	-	74	52,884	30	0.57
	中國四川	2	-	-	-	50	74,912	47	0.63
	中國上海	2	-	-	-	8	9,699	6	0.62
	澳洲	1	2	-	-	592	1,179,269	290	0.25
	越南	-	1	-	-	46	86,200	52	0.60
	小計	189	38	26	3	14,185	22,831,615	7,737	0.34
II. 本公司聯營公司持有的發電站									
	中國雲南	-	-	2	-	352	1,342,474	255	0.19
	中國山西(附註)	-	2	-	-	299	380,826	156	0.41
	中國江蘇	2	-	-	-	24	28,366	60	2.11
	中國安徽(附註)	1	-	-	-	90	-	-	-
	中國新疆(附註)	-	1	-	-	50	-	-	-
	澳洲	1	2	-	-	286	829,462	337	0.41
	小計	4	5	2	-	1,101	2,581,128	808	0.31
總計		193	43	28	3	15,286	25,412,743	8,545	0.34

附註：有三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共有三家項目公司被收購。因此，並沒有於本年度紀錄該三家項目公司所產生發電量及發電收入。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一直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2.93%（二零二四年：約3.73%）。加權平均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低利率借款進行高利率貸款再融資，同時充分利用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等）的下降降低融資成本。儘管融資規模不斷擴大，新增借款繼續處於低利率水平，綜合導致加權平均年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發行了八批次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總規模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固定派息率介於每年2.24%至每年2.49%。扣除發行開支後，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6,485百萬元於本年度按照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註冊中約定的用途已悉數用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京能發展**」）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約（「**國壽合約**」），據此國壽合約下的保險資金讓本集團的融資管道多元化並提升現金流量及充足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京能發展已透過國壽合約以私募永續產品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285%獲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本年度，該款項根據國壽合約中約定的用途已悉數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中國境內的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京能發展與安聯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聯資產**」)訂立投資合約(「**安聯合約**」)，據此，透過安聯合約項下的保險資金，本集團可募集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資金。於本年度內，京能發展已以私募永續產品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30%獲取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本年度，該款項中約人民幣953百萬元已根據安聯合約中約定的用途用於投資項目開發建設及償還中國境內的借款。餘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全數動用。

根據京能發展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訂立的信託合約(「**信託合約**」)，於交易商協會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已成功完成，總發行規模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京能發展根據信託合約交付基礎資產後，興業國際信託已將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所得款項轉予京能發展。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不但可令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獲得低成本資金，從而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促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同時也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減少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結餘的目標，並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溢利淨額較去年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1)受到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的限電損失電量增加，疊加平均上網電價下降，綜合導致平均每千瓦時(「**千瓦時**」)上網電量的盈利空間降低；(2)由於新能源發電行業相關稅收政策發生調整，且部分項目享受的所得稅優惠政策逐步到期，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收入及EBITDA

於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7,73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22百萬元)。本集團收入的增加伴隨穩定的EBITDA乃歸因於(i)透過自主開發及收購發電站將併網裝機容量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39兆瓦擴大至約14,185兆瓦，增幅約12.2%；及(ii)發電站的有效營運及管理。

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0.34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40元)。本公司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價上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併網裝機容量持續增加，該等項目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大幅上升。由於平價上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電價不含補貼，因此導致整體上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呈現下降趨勢。表2概述所產生收入按位置劃分的明細詳情。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減幅約6.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採取有效策略通過再融資以低息貸款置換高息貸款。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多項融資或再融資活動，以控制若干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針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於評估中反映了最近期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參數。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本年度創新藥概無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支出(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其他餘下發電站的營運狀況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且餘下發電站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本年度毋須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支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於深圳市創新聯合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創新**」)的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深圳創新的表現未達原先預期，並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評估深圳創新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因此，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3百萬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支出/減值支出撥回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就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本年度確認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支出撥回約人民幣2百萬元)。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模式結算。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併網 裝機容量 (兆瓦)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0,356	712	7,439	590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中國				
電價補貼項目清單	3,430	5,864	3,580	6,906
其他(附註)	399	695	1,620	559
	<u>14,185</u>	<u>7,271</u>	<u>12,639</u>	<u>8,055</u>
總計	<u>14,185</u>	<u>7,271</u>	<u>12,639</u>	<u>8,055</u>

附註：包括未列入電價補貼項目清單的發電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融資及/或再融資機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786	8,764	22,582	12,834	4,648	59,614
美元	4,043	-	-	-	-	4,043
澳元	736	-	-	-	-	736
港幣	425	-	-	-	-	425
	<u>15,990</u>	<u>8,764</u>	<u>22,582</u>	<u>12,834</u>	<u>4,648</u>	<u>64,818</u>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u>(9)</u>	<u>-</u>	<u>-</u>	<u>-</u>	<u>-</u>	<u>(9)</u>
賬面值	<u><u>15,981</u></u>	<u><u>8,764</u></u>	<u><u>22,582</u></u>	<u><u>12,834</u></u>	<u><u>4,648</u></u>	<u><u>64,809</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42,487百萬元的若干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其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債務對EBITDA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以衡量其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本年度主要表現指標的變動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充。

EBITDA 利潤率：EBITDA 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 EBITDA 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本年度的 EBITDA 利潤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 79.6% (二零二四年：約 80.2%)。這主要歸因於持續擴張業務帶來收入增長，同時營運支出亦相應增加。

債務對 EBITDA 比率：債務對 EBITDA 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 EBITDA 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 EBITDA 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該比率於本年度下降至約 9.5 (二零二四年：約 11.2)。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按 EBITDA (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 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0% 上升至本年度約 7.1%。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支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 EBITDA 除以已付利息淨額 (於本年度已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 計算。於本年度，該比率約為 2.9 (二零二四年：約 2.1)。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17,000 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23,237 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集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本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發電站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發行新股份。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權益」另加淨債務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809	68,582
減：現金存款	(6,309)	(5,604)
淨債務	58,500	62,978
權益總額	29,072	22,660
資本總額	87,572	85,638
資本負債比率	66.8%	73.5%

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私募永續產品導致權益增加所致。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以減少資本開支，從而盡力降低其未來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78	56	5,240	5,474
美元	-	38	645	683
澳元	-	19	96	115
港幣	-	10	19	29
越南盾	-	-	8	8
	<u>178</u>	<u>123</u>	<u>6,008</u>	<u>6,309</u>
以下列各項表示：				
非即期部分	-	-	-	-
即期部分	<u>178</u>	<u>123</u>	<u>6,008</u>	<u>6,309</u>
	<u>178</u>	<u>123</u>	<u>6,008</u>	<u>6,30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京能國際(高郵)新能源有限公司(「**京能高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高郵永泰企業營運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能高郵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揚州泰潤新能源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揚州泰潤**」) 70%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371,000,000 元。收購揚州泰潤 70% 股權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揚州泰潤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京能發展(作為賣方)、項目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轉讓協議**」)。據此，京能發展有條件同意向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基礎資產**」)，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651 百萬元，以供買方發行基於基礎資產的一類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交易完成後，京能發展已收購資產支持證券的 15% 股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緊貼持續變動的市況，積極物色合適且前景良好的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對主要客戶的嚴重依賴

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這兩家企業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從這兩家企業獲得約66.6%及12.4%的電力銷售收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1.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的收費權及/或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7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918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定期進行薪酬檢討，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72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業務。就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主要會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其他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能源格局持續深度調整，國內電力市場化改革向縱深推進，新能源行業已進入「規模擴張與質量提升並重」的發展階段。同時，裝機規模快速增長與利用小時數下降、利潤空間壓縮與行業競爭加劇的挑戰依然存在，但國家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的決心堅定不移，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綠電消費需求升級帶來的戰略機遇前所未有。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以「價值創造」為核心，以「輕重結合、重點突破、精益管理、嚴控風險」為主線，深入貫徹落實公司「十五五」戰略，錨定「成為中國特色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投資運營商」的發展目標，走好新時代高質量發展之路。

本集團將持續堅守服務首都的核心定位，全力推進「吉電入京」、「蒙電進京」基地項目建設，力爭推動相關項目納入國家「十五五」規劃，持續提升首都綠電供應佔比，為首都綠色低碳轉型貢獻力量。同時，本集團將堅持創新引領發展，以AI技術賦能全業務鏈條，推進儲能、綠氫制備及智能運維等領域發展，打造綠色智慧能源生態。

此外，本集團將築牢風險防控底線，完善「大風控」、「大監督」體系，推動合規管理全覆蓋，確保企業運營行穩致遠。在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推動實現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產業佈局持續優化及創新能力增強，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5,633	4,642
電價補貼		2,104	2,369
收入	3	7,737	7,011
其他收入	4	343	2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開支)		(728)	(672)
運維成本		(478)	(360)
專業費用		(172)	(145)
稅金及附加費		(109)	(72)
其他支出		(431)	(427)
EBITDA#		6,162	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8)	(2,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	(138)
無形資產攤銷		(7)	(3)
融資收入	5	50	87
融資成本	6	(2,219)	(2,3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		(6)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虧損		-	(4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支出		(23)	-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減值支出撥回		(11)	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	(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62	40
終止租賃之收益		1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	714
所得稅開支	7	(400)	(157)
本年度溢利		32	557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	86
非控股權益		<u>191</u>	<u>471</u>

		<u>32</u>	<u>557</u>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7.23)</u>	<u>3.88</u>
-------------	---	---------------	-------------

股息

	9	<u>193</u>	<u>196</u>
--	---	------------	------------

EBITDA指未計入折舊、攤銷、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公允值調整、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支出)/減值支出撥回、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終止租賃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之盈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u>32</u>	<u>55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27	(541)
現金流量對沖	<u>12</u>	<u>(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39</u>	<u>(56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71</u>	<u>(6)</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	(466)
非控股權益	<u>186</u>	<u>460</u>
	<u>371</u>	<u>(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15	75,749
使用權資產		3,299	2,858
無形資產		1,182	1,19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61	1,8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6	3,892
已抵押存款		–	108
遞延稅項資產		118	172
		<u>87,181</u>	<u>85,86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7,181</u>	<u>85,867</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1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10	7,270	8,05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6	3,021
已抵押存款		178	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1	5,195
		<u>17,000</u>	<u>16,602</u>
流動資產總額			
		<u>17,000</u>	<u>16,602</u>
資產總額			
		<u>104,181</u>	<u>102,46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915	1,915
儲備		2,458	2,835
		<u>4,373</u>	<u>4,750</u>
永續中期票據	12	15,269	10,777
非控股權益		9,430	7,133
		<u>29,072</u>	<u>22,660</u>
權益總額			
		<u>29,072</u>	<u>22,660</u>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19	1,386
應付或有代價		-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8,828	47,936
遞延稅項負債		1,062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	3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872

50,8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0	8,202
租賃負債		165	126
應付或有代價		1	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5,981	20,646

流動負債總額

23,237

28,976

負債總額

75,109

79,8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181

102,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約32.64%已發行股本(不包含庫存股份)。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百萬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除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列賬)之重新估值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8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981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31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清償其財務責任及各種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預計容量約1吉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及儲能電站有關。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發行人民幣300百萬元第一批永續中期票據，派息率為每年2.08%。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52百萬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京能集團及京能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6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95百萬元的貸款，全部分類為非即期借款。
- (iv) 董事亦正與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籌措約人民幣4,866百萬元的新短期或長期融資。董事認為，餘下未動用信貸擔保額度足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董事相信，利用京能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取得並提取短期或長期融資。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亦相信，大部分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將能夠於需要時延期。

- (v) 本集團已取得京能集團的財務支持函，京能集團同意採取措施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持續經營業務。
- (v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風力發電站、水力發電站及儲能電站均已完成併網。該等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i)取得短期及長期借款並於需要時延續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有借款；(ii)於需要時自京能集團取得財務支持；(iii)於需要時進一步自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續期或提取新貸款；及(iv)於預期時限內自其現有及將建設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採納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有關預計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有規定，僅作出有限修訂，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列報方式。其引入三項主要的新規定，包括：

- 於損益表中列報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列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財務報表中以單獨附註形式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管理層定義業績指標**」)；及
- 加強財務報表中有關信息匯總和分解原則的指引。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了狹義修訂，包括：

- 以「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項目；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

此外，多項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根據特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關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定義業績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信息分組方式的影響，包括目前列作「其他」的項目。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獲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報告的經營業績評估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所出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似經濟特徵及類似性質合併為以下報告分部。

- (a) 太陽能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 (b) 風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風力發電項目；及
- (c) 水力發電業務—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水力發電項目。

其他包括儲能業務、企業收入及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i)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4,198</u>	<u>2,627</u>	<u>787</u>	<u>125</u>	<u>7,737</u>
分部業績	<u>2,003</u>	<u>951</u>	<u>363</u>	<u>(713)</u>	<u>2,604</u>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收入					50
財務成本					(2,2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
所得稅開支					(400)
除所得稅後溢利					<u>3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578	34,699	8,926	5,551	97,754
未分配資產					<u>6,427</u>
資產總計					<u>104,181</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	1,557	314	167	<u>2,161</u>
分部負債	21,311	16,674	4,886	29,085	71,956
未分配負債					<u>3,153</u>
負債總額					<u>75,109</u>

	太陽能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風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u>4,275</u>	<u>1,872</u>	<u>785</u>	<u>79</u>	<u>7,011</u>
分部業績	<u>2,508</u>	<u>934</u>	<u>318</u>	<u>(748)</u>	3,012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融資收入					87
財務成本					(2,37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u>(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4
所得稅開支					<u>(157)</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55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3,857	35,669	9,107	8,201	96,834
未分配資產					<u>5,635</u>
資產總計					<u>102,469</u>
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	1,302	294	173	<u>1,898</u>
分部負債	22,499	18,746	5,279	29,675	76,199
未分配負債					<u>3,610</u>
負債總額					<u>79,809</u>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位處中國。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7,395	6,652
澳洲	290	307
越南	52	52
	<u>7,737</u>	<u>7,011</u>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76,430	75,048
澳洲	7,163	6,841
越南	445	505
香港	1	4
	<u>84,039</u>	<u>82,398</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有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5,156	4,549
客戶B	958	847
	<u>5,156</u>	<u>4,549</u>

附註：於本年度，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進行了重新界定和匯總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內部表現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金額也據此進行了重新計量。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金的利息收入(附註(i))	27	98
服務收入	116	57
補償收入(附註(ii))	71	94
政府補助	19	3
其他	110	35
	<u>343</u>	<u>287</u>

附註：

- (i) 於發電站或併購計劃的開發階段，本集團向潛在合作夥伴支付投資按金。投資按金利息於相關項目竣工或終止時與投資按金一併返還及確認。
- (ii) 該款項主要為本年度因工程延誤所造成的收入損失的違約金補償。

5 融資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46	84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收入	2	–
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攤銷	2	3
	<u>50</u>	<u>8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119	2,192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	34	12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0	57
修復撥備之利息開支	6	5
	<u>2,219</u>	<u>2,379</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相同)。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用資料，評估其潛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根據評估，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本年度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該等稅率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補足稅」潛在風險。

由於所進行的評估未必能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本集團未來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有可能高於15%。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8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59)</u>	<u>86</u>
	百萬股股份	百萬股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2,198</u>	<u>2,21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23)	3.8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7.23)</u>	<u>3.88</u>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回購普通股、註銷普通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並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1類(二零二四年：1類)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購股權，以釐定本可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股息

(a)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	193	-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	196

於本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宣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12分)(二零二四年：1.0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0分))，合共約為港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2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派付。有關股息作為本年度實繳盈餘的分派計入權益(二零二四年：相同)。

(b)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按本年度末匯率估算相當於約人民幣7.23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本集團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合共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5百萬元)。

10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項	711	587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u>6,559</u>	<u>7,465</u>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270	8,052
應收票據	<u>1</u>	<u>3</u>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7,271	8,055
減：累計減值	<u>(1)</u>	<u>(1)</u>
	<u><u>7,270</u></u>	<u><u>8,054</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且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償付。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錄得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開發票(附註)	7,152	8,002
一年內	108	45
一至兩年	9	1
兩至三年	-	-
超過三年	<u>1</u>	<u>4</u>
	<u><u>7,270</u></u>	<u><u>8,052</u></u>

附註：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未開發票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12	3,188
一至兩年	1,826	1,750
兩至三年	628	968
超過三年	1,986	2,096
	<u>7,152</u>	<u>8,00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0,000	2,525
股份合併(附註(ii))	(27,000)	—
	<u>3,000</u>	<u>2,525</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u>	<u>2,52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400	1,921
註銷回購股份	(66)	(6)
股份合併(附註(ii))	(20,100)	—
	<u>2,234</u>	<u>1,91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2,234</u>	<u>1,915</u>

附註：

- (i)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通過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港幣3,000百萬元，惟分為3,000百萬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約22,334百萬股調整至約2,234百萬股。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12 永續中期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777	3,494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8,000	7,30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之交易成本	(15)	(17)
償還永續中期票據	(3,493)	–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	368	145
向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作出分派	(368)	(145)
	<u>15,269</u>	<u>10,7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69</u>	<u>10,777</u>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八批(二零二四年：六批)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0百萬元)。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人民幣6,4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983百萬元)。永續中期票據的派息率自發行日期起首兩或三個年度分別介乎每年2.24%至2.49%(二零二四年：介乎每年2.33%至3.00%)，其後每兩或三個曆年重置利率。永續中期票據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 (ii) 根據京能發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與安聯保險訂立的安聯合約，本集團可募集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資金。於本年度，京能發展已以私募永續產品形式按固定派息率每年3.30%獲取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

私募永續產品並無到期日，且有關工具僅能由本公司及京能發展選擇贖回。本公司及京能發展可酌情決定無限期遞延分派付款，惟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於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向本公司及京能發展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總計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0,523	35,928	46,451	18,269	33,824	52,093
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	4,653	11,355	16,008	1,540	13,057	14,597
中期票據	16	1,499	1,515	-	1,010	1,010
其他貸款	798	46	844	861	62	923
	<u>15,990</u>	<u>48,828</u>	<u>64,818</u>	<u>20,670</u>	<u>47,953</u>	<u>68,623</u>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9)	-	(9)	(24)	(17)	(41)
	<u>15,981</u>	<u>48,828</u>	<u>64,809</u>	<u>20,646</u>	<u>47,936</u>	<u>68,582</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資產收購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一間公司的股權。基於所收購的總資產之公允值集中在一組相類似可識別的資產，該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該公司亦已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京能國際高郵、揚州泰潤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揚州泰潤低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高郵晶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京能國際高郵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該收購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本期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證監許可[2025]2673號)。根據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綠色鄉村振興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本期債券基礎期限為3年，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新定價週期。第一批本期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2.08%，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發行。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4,500,000股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先前已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無權獲得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公司已設立並維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於日常運營中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景偉先生及朱劍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喜先生。劉景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其後呈報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7.23分)(二零二四年：10.00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9.20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D2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利益相關人士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